

标段编号：44039220260626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油工业区（联进路）临时道路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企业性质承诺书（并附股权结构查询截图）扫描件。（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五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注明在建或竣工（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验收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时间为准）。 1、需提供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须提供网页截图及网页链接，截图需能体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信息），招标人将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复核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若系统中未查询到该业绩，则不予认可）；在建项目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已验收的项目需提供上述两项资料，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已完工证明（完工证明需至少有业主签字盖章确认），项目更名证明材料（若更名，必须提供）。 2、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应体现联合体分工，否则不予认可。提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若合同原件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 3、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等业绩，只认可其中规模（合同）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 4、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

		发改概算批复文件，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业绩不超过 1 项，如超过 1 项则按顺序取前 1 项。（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
3	履约评价	提供近五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履约评价证明，需体现出评价等级或评价结果，如“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及评价时间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建设单位指合同签订单位（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工程名称、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不包含下属科室、部门、分公司等）。不超过 1 项，如超过 1 项取前 1 项；提供的履约评价资料未体现上述履约评价等级或评价结果的，不予认可。（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
4	企业信用情况	信用情况查询途径与查询内容：查询途径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是近一年内企业是否有失信记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注：上述企业信用情况以招标人复核情况为准，查询截至入围前一天下午 18 时。
5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
6	诚信投标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承诺书》后续将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90 万元	建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15 日
企业法人代表	陈晓杰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70 人	
企业资质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其他	/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79933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杰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西乡大道331号正泰来商务大厦1205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15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3日
- 2026年11月0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西乡大道331号正泰来商务大厦12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279933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A06395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8日;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5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1506

企业名称: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799337

法定代表人: 陈晓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西乡大道331号正泰来商务大厦1205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7647

企业名称: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799337

法定代表人: 陈晓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西乡大道331号正泰来商务大厦1205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79933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3498

企业名称：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杰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西乡大道331号正泰来商务大厦1205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9月24日 至 2028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4日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华油工业区（联进路）临时道路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活动，经自查，我单位郑重作以下承诺：我单位的企业性质为 ☒ 民营企业 ☐ 国有 ☐ 外资 ☐ 合资 ☐ 其他：_____（在对应的“□”里进行勾选）。

特此承诺！

承诺人：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3548083
承诺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799337
注册号：	44030110487332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西乡大道331号正泰来商务大厦1205
法定代表人：	陈晓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9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10-1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9-1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陈晓杰	118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郑惠贤	86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晓豪	12033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武壮	5347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附表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工程名称：松岗街道东方大道（107 国道-根玉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6993.1299837 万元；竣工日期：2022.09.16)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同类业绩造价应大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二分之一以上。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107国道-根玉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002140168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00116995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工作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5063-3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906.4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06-48-01-010284



项目地址：东方大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6-18	6993.13	4403062002140168-BD-001	4403062001169958-BD-001	查看
B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0-06-19	152.11	4403062002140168-BE-001	4403062001169958-BE-001	查看
B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0-04-26	144.87	4403062002140168-BA-001	4403062001169958-BA-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8-01-010284002001

标段名称: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107国道-根玉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93.129983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波波



本工程于 2020-06-0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7-01



鄧大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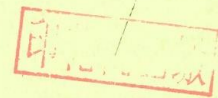
查验码: 977976657905504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107国道-根玉路)道路

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107 国道-根玉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西起 107 国道,东至根玉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约 2.85km,红线宽度 70m,设计速度为 40km/h,双向 6 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监控、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照明、电力、通信)、立面刷新工程等。总投资估算 12909.1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834.87 万元,招标部分估价: 7770.272429 万元。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为模拟清单,结算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资金来源: 国有资本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监控、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照明、电力、通信)、立面刷新工程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陆仟玖佰玖拾叁万壹仟贰佰玖拾玖元捌角叁分)
(¥ 69931299.83 元) (暂定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万零叁仟陆佰贰拾元叁角壹分) (¥ 1103620.3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佰贰拾陆万) (¥ 626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佰陆拾柒万贰仟伍佰柒拾元贰角肆分) (¥ 5672570.24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7 月 /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发包人执九份,承包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南沙嘴路以

东中央西谷大厦 510 房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55-83548083

传真：0755-8354808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050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 (107国道~根东路)

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107国道~根玉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大道,西起107国道,东至根玉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约3.05km,红线宽度50~70m,设计速度为40km/h,双向6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监控、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照明、通信),立面刷新工程等。		合同造价	¥6993.13 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合同工期	60 天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8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44101506	
施工单位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D144121940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169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二) 主要工程量清单

该项目主要为：松岗街道东方大道（107 国道～根玉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量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以下空白）

(三) 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组 长	李化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化
成 员	杨海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现场工程师	杨海
成 员	李运明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造价工程师	李运明
成 员	曾怿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城市建设办	前期工程师	曾怿
成 员	张李双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城市建设办	造价工程师	张李双
成 员	陈志城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城市建设办	工程师	陈志城
成 员	刘明刚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刘明刚
成 员	王依遥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王依遥
成 员	肖坚鑫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肖坚鑫
成 员	赖凯师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赖凯师
成 员	李亚	深圳市中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 公司	勘测工程师	李亚
成 员	吴石松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	吴石松
成 员	关希海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关希海
成 员	党春芳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党春芳
成 员	吴泽彬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吴泽彬
成 员	李波波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波波
成 员	陈晓填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晓填
成 员	付晨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付晨
成 员	邓洪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邓洪
成 员				

(四)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评定为: 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履约评价

附表 3：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1、工程名称：高端眼科医院和希玛大湾区总部景观工程及临时路口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希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6.03.18）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标段名称）：高端眼科医院和希玛大湾区总部景观工程及临时路口新建工程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希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韩	合同价	275 万元
合同工期	50 天	评价期限	2025 年 2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建设单位评价	
机构人员配备	15	15	
技术经济实力	15	15	
施工过程管理	40	38	
进度控制	10	10	
配合与服务	14	14	
资金支付	6	6	
总分合计	100	98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 优秀 (总分 ≥ 95 分) ☐ 良好 (80 ≤ 总分 < 95 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0 分) ☐ 不合格 (总分 < 60 分)		
建设单位意见：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评价日期：  2026.3.18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高端眼科医院和希玛大湾区总部景观工程及临时路口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希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希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招商花园城 17 栋 S1710

法定代表人: 李肖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超 13077858532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799337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1207

法定代表人: 陈晓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元镇 186649034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高端眼科医院和希玛大湾区总部景观工程及临时路口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坪联路与沿河路交汇外西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景观工程及临时路口新建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场地临时占地、临建设工程、室外及屋面园林景观、新建临时路口等内容。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本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三、合同工期

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20日；暂定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

（小写）¥2750000.00 元(含税价，税率为 9%)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深圳希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T3055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
招商花园城 17 栋 SI710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李肖婷

委托代理人：张超

电话：0755-88322999

传真：0755-88322999

电子信箱：105841578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营业部

账号：4000032409200917776

承包人：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79933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三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
心 1 栋 1207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陈晓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4808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050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高端眼科医院和希玛大湾区总部景观工程及临时路口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希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高端眼科医院和希玛大湾区总部景观工程及临时路口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坪山区坪联路与坪山河南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绿化及景观工程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4 年 4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15 年 1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希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铭道筑景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业有
修
创建
管理集
140310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春山
副组长	马亮亮
组员	卢韩、陈武强、王明俊、姜静、梁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绿化及景观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希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李松
2		深圳希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王明
3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		深圳铭道筑景设计有限公司			张
6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李
8		深圳铭道筑景设计有限公司			
9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10		深圳铭道筑景设计有限公司			刘伟新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月0日	2015年1月0日	2015年1月0日	2015年1月0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4、企业信用情况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72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79933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晓杰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5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799337	企业名称: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晓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9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9月15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西乡大道331号正泰来商务大厦1205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 园林绿化; 专业设计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djcg/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79933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晓杰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5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799337	企业名称: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晓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9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9月15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西乡大道331号正泰来商务大厦1205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 园林绿化; 专业设计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cg/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4d2d130947b2.html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5、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附表 5：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华油工业区（联进路）临时道路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3548083

传真：0755-83548087

承诺日期：2026 年 07 月 17 日

6、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表 6：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华油工业区（联进路）临时道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西乡大道 331 号正泰来商务大厦 1205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548083 传真：0755-83548087

日 期：2026 年 07 月 17 日